

证券代码：600966

证券简称：博汇纸业

编号：临 2020-036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金光纸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》（反垄断审查决定[2020]243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经审查，现决定，对金光纸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。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。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，依据相关法律办理。”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